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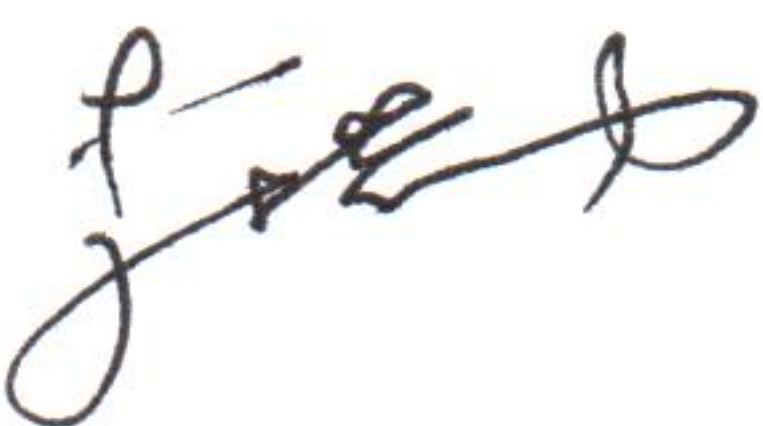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张黎黎（签署）：

李撰江（签署）：

胡岚（签署）：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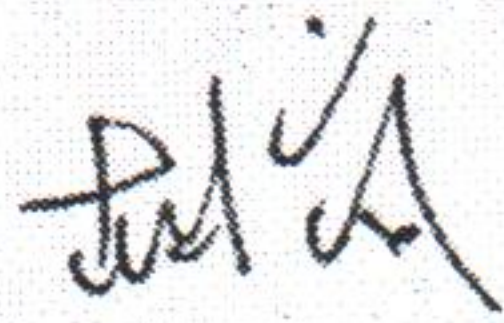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张黎黎(签署):

李撰江(签署):

胡岚(签署):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张黎黎（签署）：



李撰江（签署）：

胡岚（签署）：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